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所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2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碩士班)，為鼓勵表現優異之研究生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

研究生獎學金名額為每班人數之十分之一，以四捨五入計，每名獎勵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
第三條

本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前一學期全班學業成績前五名者。
- 二、前一學期操行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可配合系務在領取獎學金當學期至系辦公室服務每月 16 小時者。

符合資格者人數高於獎學金名額時，以學業、品德優異，並能配合系務者為優先。

第四條

本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須於開學第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且經系主任審核，資格符合者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。

第五條

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正後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